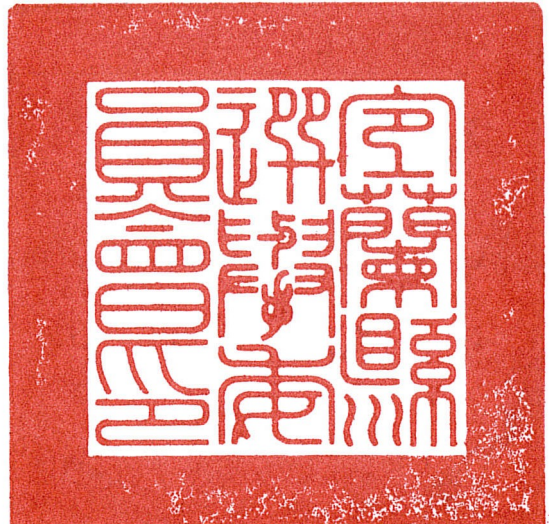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宜選二字第 11032500011 號



主旨：公告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南澳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訂於 110 年 1 月 30 日舉行投票，選舉人名冊依照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2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4 日止在南澳鄉公所公開陳列閱覽 3 日。
- 二、請各選舉人於上述期間，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5 時前往南澳鄉公所閱覽，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應於閱覽期間內向公所申請更正或補列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，投票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。
- 三、選舉人名冊於公所公開陳列閱覽期間，任何人不得抄錄、影印、攝影或錄音。

主任委員 林 茂 盛